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创新消防技术产品

评选活动的通知

中消协[2020] 号

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参展企业和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升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的影响力、知名度和科技支撑能力，及时向各类消防救援队伍和广大社会用户推广先进实用的创新技术产品，2019年，我会首次举办了创新产品评选活动，共收到参评技术产品234项，经专家初审，52项技术产品进入了《2019年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创新产品入围名录》。展会期间，经专家现场复审，39项成果获得创新技术产品称号，我会在2019年科技年会上为获奖单位颁发了证书。

为了继续做好这一公益性的评选活动，进一步鼓励消防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工程应用和实战化应用，引导消防产业转型升级，我会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创新消防技术产品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单位会员。

欢迎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我会官网的会员管理系统提交入会申请，并参与评选活动。

二、申报要求

申报的消防技术产品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一）采用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实现了新功能或者开辟了新的应用领域，符合现实业务需求；

（二）与同类技术产品比较，性价比高，适用性强，安全可靠，具有良好的市场和应用前景；

（三）拥有2019年之后获得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等；

（四）核心、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三、评选方式及工作流程

我会组织专家进行初审、现场复审两次评选，经公示，授予“2021年创新消防技术产品”称号。主要工作流程：

202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申报单位通过我会申报平台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2020年底前，我会组织专家初审，通过初审的技术产品进入《2021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创新产品入围目录》，在我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布，并邀请相关媒体进行专题采访和宣传报道；

2021年3月底前，我会组织专家现场复审，观摩入围产品展示，考察关键性能，现场技术质询，专家集中评议，选出创新产品的公示名单。现场复审工作完成，我会随即在复审当地，接连组织召开中国消防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举办消防技术创新精英论坛和创新消防技术产品展示，邀请各地消防救援部门、相关社团、科研院所、设计单位、大型企业、部分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参加，观摩入围产品展示，组织贸易洽谈和技术交流。

2021年5月前，经公示后公布评选结果，公开创新消防技术产品的主要信息，制作和公开发行《2021年创新消防技术产品》，赠阅部分消防救援队伍、勘察设计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同时，根据获奖单位的需要，组织媒体为获奖单位拍摄创新产品视频短片或专访，在我会官网、展会官微、微信小程序、主流媒体、垂直媒体、新闻自媒体、动态互联视频直播平台等进行宣传报道。

2021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期间，隆重举办创新消防技术产品颁奖仪式，向政府部门、相关社团参会人员展播创新消防技术产品视频，并开展交流活动。同时，在展会现场，向观众免费发放《2021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创新产品入围目录》。

五、评选和宣传展示费用

创新产品评选活动，我会不收取报名费、评选费。

现场复审的场地租金由申报单位承担。

申报单位自愿参加2021创新消防技术产品展示暨高峰论坛，展示场地租金由申报单位承担。

申报单位自愿参加相应的宣传报道活动，宣传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六、注意事项

请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见附件）进行申报，每个单位申报的技术产品总数不超过4项。申报单位要如实填报相关内容，并承诺申报资料真实可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会展部：付东风、张天力、白娟、夏天、李娜

电话：010-87792278、87792206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原永乐

电话：010-87675079、18701550289

附件：2021年创新消防技术产品评选活动申报指南

中国消防协会

2020年9月 日

附件

2021年创新消防技术产品评选活动申报指南

一、申报方式

（请王泽辉补充途径和方式，并请考虑证明资料的图像文件如何处理）

二、申报内容

2021年创新消防技术产品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全称 | {{companyName}} |
| 通信地址和邮编 | {{address}} |
| 联系人及移动电话 | {{phone}} |
| 申报消防技术产品的具体名称和规格、型号（每张申报表填写1项） | {{des}} |
| 采用了哪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实现了哪些新功能或者开辟了哪些新的应用领域 | {{quota}} |
| 与同类技术产品比较，主要包括：性价比，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市场和应用前景如何 | {{ideaPoint}} |
| 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等 | {{achievement}} |
| 针对申报的消防技术产品，是否已经编制发布了企业标准，标准名称、发布时间及编号 | {{standard}} |
| 何时通过何种评价机构和评定方式，证明核心、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 {{core}} |
|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可查证。  申报单位全称及印章  2020年 月 日 | |

注：1、每个单位申报的消防技术产品不得超过4项（即不超过4份申报表）；

2、消防技术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要准确规范；

3、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上述5种情形填写相应的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的图像文件，要求文字精炼，图像清晰。